

如皋市民政局文件

皋民救〔2021〕17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农村留守儿童 关爱保护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农业农村与社会事业局：

为做好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，根据南通市民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通知（通民儿童〔2021〕10号）》的要求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持续做好基础数据动态更新。一是儿童督导员、儿童主任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基本信息的摸底排查工作。二是每月更新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统计简表，动态更新金民工程-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，使其保持一致。三是定期更新农村留守儿童风险评估等级，根据不同等级制定详细的干预措施，并根据需求动态调整。

二、要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情况。针对不同监护评估等级，由儿童主任牵头，儿童督导员、志愿者、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，对农村留守儿童进行入户走访。对于监护情况评估差的，落实每月入户；对于监护情况评估一般的，落实每季度入户；对于监护情况评估好的，落实每半年入户。入户时要做好详细的入户情况记录，同时根据儿童的不同情形，为其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心理疏导、行为矫治、应急救援等服务，促进其健康发展。

三、要充分发挥儿童关爱之家作用。一是按照“十四五”期间儿童“关爱之家”建设数量要求提前排点布阵，完成今年新建任务，作为将来申报省级“关爱之家”的储备力量。二是高标准完成今年儿童“关爱之家”示范项目建设任务，其中**3**家已建的儿童“关爱之家”要在原有基础上对基础设施进行提档升级，白蒲镇儿童“关爱之家”要严格按照省厅标准，夯实基础设施建设。三是根据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以儿童“关爱之家”为载体，采取线上、线下等多种形式，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学业辅导、社会融入、精神慰藉等关爱帮扶，确保活动有计划、有组织、有总结、有内涵。

如皋市民政局

2021年12月3日